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在所有時刻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龔昕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忠成先生；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須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方式，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從而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迅速地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

豁免及免除

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迅速接觸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而他們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而需要或合理要求的相關數據和協助。合規顧問還將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李忠成先生及本公司總法律顧問鍾雪垠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李忠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由本公司總法律顧問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選鍾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鍾先生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儘管鍾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學歷或專業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而鍾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已經授出]，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效，條件是(i)李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鍾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積累上市規則第3.28條下的有關經驗；倘於三年期間，李先生不再向鍾先生(作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豁免將即時被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此外，自[編纂]起三年期間內，鍾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鍾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鍾先生的資格和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李先生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鍾先生在李先生過去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而無需進一步取得豁免。

豁免及免除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條款必須在本文件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556名承授人（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1,533,214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中，[編纂]份由兩名董事持有，[編纂]份由本公司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董事）持有，19,195,078份由551名並非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持有。與已授出購股權相關的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就於本文件中披露與購股權及部分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該等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而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556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購買合共51,533,214股股份，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 (b) 在本文件中披露的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規定的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數據將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信息編輯及文件編製所需成本及時間。例如，為滿足披露規定，本公司將需收集及核實556名承授人的地址。此外，為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法則，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彼等的姓名、地址及獲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可能需獲得該等承授人的同意，且鑒於承授人的人數，獲得有關同意對本公司而言將屬過於沉重的負擔；
- (c) 有關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以向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編纂]決策時就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ii)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股份的百分比；
 - (iii) 緊隨[編纂]完成後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豁免及免除

- (iv)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獲授予的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按個別基準)，包括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規定的所有細節；
 - (v) 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iv)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該等承授人的人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已付對價以及行使期與行使價將在本文件中披露；及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
- (d) 551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9,195,078股股份，這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而且完全行使該等購股權不會使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載有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規定的所有承授人全部詳情的完整名單，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實物查閱。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於本次申請項下所尋求豁免及免除的批准及不披露所需數據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a) 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的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豁免及免除

- (b)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上文(a)段所述者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方式披露，包括(1)上文(a)段所述者以外的承授人的人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已付對價，及(3)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及該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d)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e)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f)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
- (g) 載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規定的所有承授人全部詳情的完整名單，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實物查閱；及
- (h) 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的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載披露規定。

上述披露與指南第3.6章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一般所預期的條件相符。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披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的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豁免及免除

- (b) 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向上文(a)段所述者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方式披露，包括(1)承授人總數及彼等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所涉股份數；(2)就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3)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載有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規定的所有承授人全部詳情的完整名單，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可供公眾實物查閱；及
- (d) 將於本文件中披露豁免詳情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編纂]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列的(i)公告規定；(ii)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i)年度上限規定；及(iv)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